

貳拾壹、 各類所得代扣稅款繳納作業流程

- 一、作業單位：會計室
- 二、作業目的：為使各類所得代扣稅款於規定日期繳納之作業流程有所依循。
- 三、作業依據：所得稅法、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。
- 四、作業時間：次月十日前或給付後十日內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各類所得代扣稅款於次月十日前繳納完成。
 - (二)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須於給付 10 日內完成稅款繳納及申報所得。
 - (三) 承辦單位務必提供外籍人士應檢附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工作許可證影本；若為大陸人士應檢附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- 六、作業流程：

